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（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）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